

護理學生實習合約書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辦理乙方學生護理實習事宜，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甲方醫院同意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乙方分派____系__年級學生等共____人，在甲方醫院__科(室)實習。
- 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實習時數共計__學分__小時。
- 第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比例不得低於 1：8（即每名教師至多指導 8 名學生），乙方指派之實習指導教師，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或護理學士學位，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與甲方共同協助指導學生，並由乙方實習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過程中之一切職務及應注意事項，並應遵守甲方醫事人員之工作指導。
- 第四條 甲方實習單位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5:1，但產科、兒科及精神科不得低於 3:1。
- 第五條 乙方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實習前，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協商實習計畫內容，雙方並依計畫執行。實習期間，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得依學生實際狀況與甲方代表討論，並依學生進度修定實習計畫內容，雙方並依計畫執行。實習結束前，由甲方及乙方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考核學生成績及與學生進行實習討論會。
- 第六條 乙方應於實習前將每期實習學生名冊送至甲方，以便分配實習。
- 第七條 乙方學生報到前三個月需檢附下列資料予本院醫學教育中心：學生個人一年內合格之(勞工)體檢報告，包含：B 型肝炎抗原/抗體、麻疹 IgG、德國麻疹抗體(或 MMR 疫苗接種紀錄)及胸部 X 光，另實習產科、兒科加做麻疹及水痘，若為統一格式寄送，請加蓋校方之印信。
- 第八條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給予感染控制、針扎預防、資訊安全、病人隱私及病人安全等相關職前安全教育課程，於實習場所另有提供安全防護相關課程及設備。
- 第九條 甲方應提供實習場所及實習工作中所須應用之器材及物品。
- 第十條 非經甲方人員之指示，乙方指導老師或學生不得擅自為任何醫療相關處置，如違反規定，甲方得隨時停止其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第十一條 甲方得協助乙方學生之臨床實習及教學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實習期間，乙方應自行負責學生膳宿及學生之生活管理。
-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就醫比照甲方員工享有免掛號費之優待，若發生針扎時比照甲方員工針扎處理流程，必要時免費施打免疫球蛋白。
- 第十四條 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會議室等空間供學生討論、研習之用。
- 第十五條 實習期間，甲方得提供乙方適當的圖書文獻與網路資源使用。
- 第十六條 乙方依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護理臨床教師實習指導聘函2名。
- 第十七條 乙方實習人員在甲方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實習學生作業要點(含維護病人隱私及遵守資通安全)，違反者，由甲方通知乙方處理之，並得停止該人員實習。
- 第十八條 乙方學生學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乙方應與該生連帶負責賠償。
- 第十九條 乙方學生如有違紀或不聽從甲方醫護人員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生之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之議處。
-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費專科、大學每人每月(每梯)為500元、研究所每人每月為1000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若超過一個月，未滿兩個月，則依周數比例收費，以此類推，依實際人數計算，作為材料及指導費用，本件總實習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並依甲方規定期限繳納至甲方。
- 第二十一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安全，由乙方辦理學生實習相關保險事宜(含意外傷害險100萬)。
- 第二十二條 本合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者或期間有修改，得以換文或另訂新約方式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期間若有修改，以本院公告之實習學生注意事項為準，並由甲方以公文方式通知，施行時間以每學期起始。
-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以為憑。

甲 方：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院 長：馬光遠

地 址：8045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976號

電 話：07-5552565

乙 方：

校 長：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